

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拟发放吴川市猪乡园种养殖农场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当事人申请，我局已对吴川市猪乡园种养殖农场进行材料审查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核查和评估，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条件。

我局拟核发该场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提出。

地址：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

联系电话：0759-5612438

联系人：徐培钦

附件：拟发放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企业信息



附件

拟发放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企业信息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人代表	申请场所类别	经营范围	经营地址
1	吴川市猪乡园种养殖农场	龙凤燕	动物饲养场	肉鸡养殖	吴川市大山江街道上覃嘲村白坟岭林地办公室 02 号